

專案質詢

9-2-11-03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新政府強推一例一休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但卻因而忽視其他勞工相關權益問題的情形。像是國內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按現行條文內容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造成勞工權益未能獲得法律實質保障的疏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自 520 上任來，力推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案，因事涉全國 800 萬勞工的勞動權益，引起朝野社會各界的熱議，但是也相對排擠到大家對於勞基法其他亟需修正以落實勞工權益保障議題的關注。
- 二、依目前勞基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僅得限期令事業單位給付工資，但對工資以外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皆未包含在內。雖然主管機關有行政裁罰權，但對於被積欠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的員工，卻遲遲得不到雇主應付的補償，因為雇主經常在繳交罰鍰後，遲不改善或根本不做改善。
-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修正該條文規定，將資遣費以及延長工時工資一併納入，另應增訂雇主應回溯給付員工應給而未給的延長工時工資，而回溯期間範圍則以勞工的請求權時效為準，以確切落實對勞工權益的保障。